

第十二點附表三

國軍油料庫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表	
評定項目	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
最大噪音量(分貝)	百分之五
油庫有效容量(容量介論)	百分之四十
危安事件發生數	百分之五
禁限建管制區域(平方公里)	百分之七
文化心理影響	百分之十
經濟發展影響	百分之十
直接影響範圍(居民戶數)	百分之十三
居住品質	百分之十
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：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)	負百分之十
特別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)	每一次扣減十分，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。
附註	<p>一、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，建立「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」之相關因素，並參酌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，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，以達公平、正義之原則。</p> <p>二、經核定平封戰啟且保留庫儲設施之油料庫，仍應納入本要點核予補助。</p>